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6〕49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75 号）批准发行。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

（二）发行人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五）债券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六）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满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上海清算所，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上海清算所的通知。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八）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品种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十）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十二）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四）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六）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七）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

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十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七）本次债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三十）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

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十一）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申购区间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70%-2.2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并将加盖公章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处。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瑰琪

咨询电话：010-6083 7464

传真号码：010-6083 3431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盖章的《申购要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中信证券处；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经与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规模和票面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和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承销团成员优先。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证券将以发送《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申购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要约

注意：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至 18:00，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传真或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传真号码：010-60833431，咨询电话：010-60837464。申购邮箱：sd@citics.com。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 1.70%-2.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办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说明书》、《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经签署的本申购要约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申购时间的安排，并会根据簿记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7、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或《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8、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